(10)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 丿 昼 4	・ 貝 小 1																	Lancas	-	Indicate and				-
申与	報人姓/	名 林金結	出年	生月日	民	國 57	年	月		日	國			充 一 絲	籍		1	2	0	8 中華	9 民國				
申	報 1	民國 108 年 11 日		學度	109 年		i	医舉種	頻	立法		民	國居	留 證	號		舉區	第	十退	選區(.	上城.	三峽	(.)		
户	籍地上	业新北市土城區承天	長路 號																						_
通	訊地上	业 新北市土城區承尹	天路 號											行	動										
聯	絡電言	活 公 (02)) 2269-			宅	()						電	話				0	9103	4		-		
配偶	稱言	渭姓 名	出 生年月日		民	身	分	言	ž	統	_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F	Ę	國	居	留	}	證	號
及	配偶	潘素文	64.	F	2	2	3	5	8																
未	子	林 泰	89.	F	1	3	0	6	8																
成	女	林蘋	91.	F	2	3	0	7	9																
年	女	林、怡	92.	F	2	3	0	8	0		-20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子																									
女		11														, reter		-transaci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土 地

	<u> </u>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 '地號	63. 41	1/4	林金结	98/10/26	買賣	100000
2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 地號	84. 71	1/4	林金結	98/10/26	買賣	130000
3	新北市雙溪區丁子蘭坑段 地號	126336	1/126	林金结	101/01/11	買賣	120000
4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段五寮小段 地號	3306	1/10	林金結	102/08/13	買賣	500000
5	新北市雙溪區大平段竹子山小 段)地號	7953	2520/10000	林金結	103/04/18	買賣	500000
6	宜蘭縣蘇澳鎮朝陽段 - 地號	133. 18	全部	林金結	105/10/18	繼承	546038
7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地號	778	1/2	潘素文	103/10/02	買賣	88250874
8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地號	58	1/2	潘素文	103/10/02	買賣	6579114
9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地號	202	1/2	潘素文	103/10/02	買賣	22913466
10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地號	1560	1/2	潘素文	103/10/02	買賣	176955480

			4
·	a.	<u>.</u>	绝
	ŧ	1	, 淡 水

11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地號	199	1/2	潘素文	103/10/02	買賣	22565167
12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地號	2	1/2	潘素文	103/10/02	買賣	235899
13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地號	4390.16	562/100000	潘素文	100/06/14	買賣	33620000
14	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段	947. 97	247/100000	潘素文	108/07/31	買實	3700000
 -							
							

總申報筆數:1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步	文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额
1	桃園市八徳區中華建號	基 段	92. 96	1/1	林金結	98/10/26	買賣	1600000
2	新北市板橋區新建號	斤板段三小段	224. 06	1/1	潘素文	100/03/17	買賣	含陽台 21.51 平方公尺, 兩遮9.62平方公尺
3	新北市板橋區部建號	斤板段三小段	8908. 85	512/100000	潘素文	100/03/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4	新北市板橋區部 建號	「板段三小段	18340. 51	772/100000	潘素文	100/03/17	買賣	9400000
5	新北市板橋區新建號	「板段三小段	620. 34	1/49	潘素文	100/03/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6	新北市土城區南尹建號	天母段	36. 38	1/1	潘素文	108/07/31	買賣	附屬建物陽台 2.97平方公尺 *單價於土地同計

總申報筆數: 6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目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重	類總噸隻	改(長度、管	數)船	籍	港所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名	导)原1	 取	得	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u> </u>			
		<u> </u>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5頁,共一頁

		養	f	線
--	--	---	---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在工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1	取得) R:	车間	茶記	(F	タ猩`)盾	注] 泪	4	得	/委	審
																	r- 14		.1 101	D. 80		~ 17 ,	<i></i>	(2) H	~ 	1 -1 -	· 1貝 ————	-
			İ				i																					
																										-		
																٠												
						•																						
																								_				
														}														
	 									· ·																		
			İ																									
		 -					\dashv																	_				
			-																									
																								╁				
											- 1																	
							Ì																					
											1								_					-				
			İ																					i				

總申報筆數: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6頁,共頁

r	+		
إذ	! }	٠	绝
	£	,訂	承

<u></u>	製	造	廢	名	稱	國編	籍	標	示	及號	所	有	人	登言	己(取	得)	時	間。	登記	. (取彳	字)	原	因.	取	得	復	Į
 ,	-																		\perp						-				
												<u>-</u> -		-															
 				-															1		•••	-							
			****						-				_																
																			_							_			
														<u></u>											_				
 	ļ			·										_					+					 .	-				
 											L		.	<u> </u>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六)現金(指 ^案		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	臺門	答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灣	冬 總	<u>}</u>
									_			•						
			 	 		<u> </u>												_
			 	 						<u>-</u>					,		-	
															-			
			 	 							-							_
		Ì																
			 	 				<u> </u>										
1. In less hits hit - 0	<i>k</i> /r			-														
包申報筆數:0	聿		٠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4754440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綜合存款 11/1	新台幣	林金結	4971288	4971288
元大銀行	證卷存款 10/24	新台幣	林金結	7277251	7277251
國泰世華	活储證券戶	新台幣	林金結	100190	100190
台中商業銀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台幣	林金結	90835	90835
6060695/(北農)土城區農會貨饒分部	活期存款 10/12	新台幣	林金结	2276321	2276321
聯邦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11/13	新台幣	林金結	2378354	2378354
0041115/台灣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潘素文	400000*4. 324	1729600
0041115/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11/1	新台幣	潘素文	366152	366152
0130017/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户	新台幣	潘素文	2017278	2017278
0131047/國泰世華	活期储蓄存款	新台幣	潘素文	835598	835598
0531016/台中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7/16	新台幣	潘素文	29197	29197
6060695/(北農)土城區農會貨饒分部	活期存款 10/15	新台幣	潘素文	233437	233437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潘素文	50000*20.68	1034000
聯邦商業銀行	定期储蓄存款	新台幣	潘素文	15000000	15000000
聯邦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10/28	新台幣	潘素文	5834590	5834590
(板農)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107/11	新台幣	潘素文	580349	580349

						, 1
·····································		 幸工			始	
· 4	•	 . 11	• 1	4 14	, 77K	•

總申報筆數: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07.08.24/108.11.15 收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45969

潘素文	1000	12. 2	新台幣	12200
潘素文	2150	12. 2	新台幣	26230
潘素文	2033	90. 1	新台幣	183173
潘素文	13218	9. 9	新台幣	130858
潘素文	10741	9. 9	新台幣	106336
潘素文	2000	23. 68	新台幣	47360
潘素文	5267	23. 68	新台幣	124723
潘素文	4000	22. 25	新台幣	89000
潘素文	5180	22. 25	新台幣	115255
潘素文	34000	7. 87	新台幣	267580
潘素文	1030	92. 2	新台幣	94966
潘素文	6000	10. 7	新台幣	64200
潘素文	10412	10. 7	新台幣	111408
潘素文	1330	16. 15	新台幣	21480
潘素文	80000	6, 89	新台幣	551200
	潘素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潘素文 2150 潘素文 2033 潘素文 13218 潘素文 10741 潘素文 5267 潘素文 4000 潘素文 5180 潘素文 1030 潘素文 6000 潘素文 10412 潘素文 1330	潘素文 2150 12.2 潘素文 2033 90.1 潘素文 13218 9.9 潘素文 10741 9.9 潘素文 2000 23.68 潘素文 5267 23.68 潘素文 4000 22.25 潘素文 5180 22.25 潘素文 34000 7.87 潘素文 1030 92.2 潘素文 6000 10.7 潘素文 10412 10.7 潘素文 1330 16.15	潘素文 2150 12.2 新台幣 潘素文 2033 90.1 新台幣 潘素文 13218 9.9 新台幣 潘素文 10741 9.9 新台幣 潘素文 2000 23.68 新台幣 潘素文 5267 23.68 新台幣 潘素文 4000 22.25 新台幣 潘素文 5180 22.25 新台幣 潘素文 34000 7.87 新台幣 潘素文 1030 92.2 新台幣 潘素文 1000 10.7 新台幣 潘素文 10412 10.7 新台幣 潘素文 1330 16.15 新台幣

				, .
······	虔	 L	線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稻	代	碼	所	有	人	.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羽	外	幣	幣	別	沂 臺	幣	或折	合	新臺	幣總
																										·	
·				İ								 															•
· · · ·															_						-						
		<u> </u>										 															
											_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ļ										<u> </u>					· ·					
							<u>. </u>			-		 <u></u>							·								- -
							ļ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	稱所	4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Z	•	數	栗面	價	額 /	單	位为	爭值	外	敞	幣	- 另	別部	斤臺	幣	或	折~	合 采	千 臺	幣	緽
											<u>-</u>									•				· =											
	-																																		
·																							<u>.</u>					<u>-</u>							
					<u> </u>																		_												
<u>.</u>		 																									-								_
								<u>-</u> .																				_							_
																	_			•				 ,											_
					-					-													-				+	 -					-		_
																-							-												_
					-																					-									_
												<u></u>																							
							· ·																											_	
											•													.			-				,				_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名	稱所	有り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統
	林金結		365000		17. 15	新台幣	6259750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				
			<u> </u>				
			<u> </u>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J.	•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	產	種	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u> </u>								
		<u>.</u>						
			<u> </u>			·		
魚申郵	·筆數: 0	<u></u>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 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9 保險

保	險	公	刮	保 險	名	稱	子要 保	人	. 備
南山人語				南山人壽不分紅雪	平準型終身壽險		林金結		
新光人語	₹ ₹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	久手術醫療終身		潘素文	··· · · · · · · · · · · · · · · · · ·	
南山人				南山人壽伴我一名	上變額壽險		潘素文		
國泰人副				國泰人壽添鑫終	身壽險		林金結		
新光人記				新光人壽長保安區	康終身壽險保險	-	潘素文		
南山人壽				南山康福二十年期	切繳費終身壽險		林金結		
南山人氰				新二十年期繳費均	曾值分紅終身壽		林金結		
南山人語				南山人壽美保外常	幣終身分紅壽險		林金結		
新光人記				健康久久終身醫療	寮健康保險		潘素文	-	
國泰人語	等			主約/國泰富貴伯	呆本三福終身壽		潘素文		
國泰人副	-			主約/國泰新住	浣醫療終身健康		潘素文		
新光人語	특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	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	險	潘素文	<u> </u>	
新光人記	특			新光人壽長保安原	康終身壽險		潘素文		
南山人記	를 주			南山人壽美年發統	外幣增額還本終		潘素文		
新光人記	F F			新光人壽健康久然	久終身醫療健康		潘素文		
遠雄人記	북			遠雄人壽美滿富	利利率變動型增額	終身	潘素文		
南山人	 통			南山人壽美滿人	生長期看護終身		潘素文		
國泰人	· · · · · · · · · · · · · · · · · · ·			國泰人壽增美福	美元終身壽險		潘素文		
總申報	等數: 等	 全		-					

總中報 津敷: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 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種	頻	債	權	人	 責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引(發	生)	時間	取得	(發	生)	原[
					-															
													-							
						<u> </u>														
													-							
																	<u> </u>			
												 								
															_					
										-										
					<u></u>		 -													
													 							
					_		<u>.</u>						<u> </u>							
	,								 							·				
					-				*											
									· · · · -											
											<u> </u>									
		ļ						<u> </u>					 							
																				_
		-																		
總申報筆數:	0 tk	1	,								J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種	頻	債	務	시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
		林金結			土城區	農會					172000000		103/10/08		購置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			
總申報筆數:	************************************				-						L		. <u>-</u>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資	人	殳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2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u></u>						
 			_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1	
	1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9 夕 第 頁, 共 頁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	 訂,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